

奉召作僕人

廣告啟事 – 聘請僕人

現要聘請一些常常願意為他人緣故而做一些難受工作的人。他需要在神面前有強烈自我價值感，及對人有真正的憐憫心。為著不斷地接受僕人的訓練，他必須要單獨與那位至大的僕人常有往還。為著要應付及滿足家庭、朋友、甚至陌生人的需要，每日 24 小時隨時候命工作。他必須願意放下一切的權利。不需工作經驗。即日開始工作。工作地點 – 現在的崗位上。

所羅門王死了，他的兒子羅波安將會繼承以色列的王位。因為加冕典禮將在示劍舉行，很多人都去了那裡。有些人是來祝賀的，但也有些人是想看看羅波安到底是一個怎麼樣的君王。他們想，羅波安必不會像他父親所羅門那樣的壓迫他們。

在群眾中有一名叫耶羅波安的青年人，猶大和便雅憫以外的另外十個支派都視他為領袖。他剛從流徙中回到以色列，為要看看以色列的新王會如何對待人民。當羅波安出現時，耶羅波安帶領著人群大聲喊叫說：「假如你不比你父親更善待我們，你永永遠遠都不能成為我們的王。」他們要求羅波安減低稅收及減輕他們的工作負擔。

羅波安回答說：「給我三天時間考慮一下吧。」他便去與以色列的長者商議，以尋求一個妥善的答覆。那些長者對他說：「現在王若服事這民如僕人，用好話回答他們，他們就永遠作王的僕人。」但羅波安並沒有聽從這些長者的勸告，反而聽了那些與他一同長大的少年人的意見，加重稅收及增加工作負擔。羅波安結果把大半的江山也失掉了。

在過去三千年以來，人類的本性並沒有很大的改變。今天，人依然寧可被服事，卻不喜歡服事人。就算在神國度中的人也是如此。但對屬神的人 – 那些跟隨主耶穌基督的人來說，僕人的態度卻是其中一樣重要的特質。

使徒保羅是一個很有恩賜的佈道家及教師，但他亦很清楚地指出作僕人的態度是他事奉的重點。他說：「我們原不是傳自己，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，並且自己因耶穌作你們的僕人。」(哥林多後書 4:5) 最能幫助保羅把福音廣傳的身份就是僕人的身份，在此神也大大的使用了他。在寫信給哥林多教會的時候，他透露了他佈道成功的秘密：「我雖是自由的，無人轄管，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，為要多得人。」(哥林多後書 9:19)

其他屬神的男女也同樣地被選擇為僕人 – 神的僕人。當神提到以色列偉大的領袖摩西時，祂不斷地指出他是「我的僕人」。撒母耳 – 那一位出色的先知、祭司和士師，大衛 – 以色列的王和詩人，他們都承認自己只不過是神的僕人而已。耶穌的母親回答主的聖者說：「我是主的使女，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...。」(路加福音 1:38) 使徒時代兩大領袖，彼得和雅各，也宣稱他們的身份在於他們的功用，而非他們的地位。

最重要的是在耶穌的一生、祂的教訓及榜樣中，祂都一再強調僕人的身份是每個門徒都當擁有的特

質及必備的品德。當祂的門徒爭論誰為最大時，耶穌對他們說：「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，那掌權管他們的稱為恩主。但你們不可這樣，你們裡頭為大的，倒要像年幼的，為首領的，倒要像服事人的。」(路加福音 22:25-26)

正如祂一般的做法，當耶穌把這個世界的標準應用在祂門徒身上的時候，祂總會將這些標準倒轉過來。那時祂呼召祂的門徒 – 今天祂呼召我們 – 去活出一個與世界的思想及形式相違背的生活方式。但去改變並不單單是因為我們想改變，而是因為作耶穌基督的僕人是把福音傳遍天下的必要條件。

服事耶穌基督及我們周圍的人是基督徒成長邁向成熟時必備的條件。為要救我們脫離那條易行、但使人每況愈下的自我中心及孤獨的道路，為要引領我們脫離失望及沮喪的惡性循環，我們必定要服事神和服事人。若要學像主耶穌，我們必須先成為祂的僕人。我們是被召去服事。

當我們去思想有關為耶穌緣故成為僕人的三個基本問題時，我們一定要清楚記著，成為一個僕人並不等於為別人做幾件好事。成為僕人的意思，是接納耶穌自己所選擇的生活方式和身份，以作為我們自己的生活方式和身份。祂被召去服侍，祂便這樣行了；我們被召去服侍，也當如此行。

什麼是僕人的特質？

使徒保羅寫信給腓立比教會，勸勉他們有關這極為重要的僕人原則，清楚列明了僕人的特質。他寫道：「凡事不可結黨，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，只要存心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，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。」(腓立比書 2:3-4)

僕人的第一個特質就是把別人的利益放在一己的利益之上。他對別人一定要有真正的關懷，這就是說他不是為了自己能得到好處或其他隱晦的動機而去服侍人。相反，他只單純的讓神在可用及想用他的崗位上用他。這樣，他便成為基督的愛的真實寫照。

這態度是誠懇的。僕人尊重別人，以他們為值得被服侍的。在僕人的生命中，服侍人並非視為煩擾或重擔。相反，每一個情況都被視為機會：「能夠服侍你是我的榮耀。」

這態度是真實的。在繁忙的工作中，僕人也會主動尋找需要幫助的人，幫助他們成功的處理「他們的問題」。他們並非只幫助別人去做自己喜歡或希望做的事，而是做一些能真正適切別人需要的事。僕人被召去關心別人嘗試去做的事。

導航會的創辦人 Dawson Trotman 正能好好的活出這個原則。在 1940 年時，他是一個發展中機構的負責人。當葛培理請求他去帶領洛杉磯的跟進工作時，他便尋求神的引導，全心全意地投入此工作，每年花六個月的寶貴時間，帶領一些至好的同工暫且放下導航會的工作，來參與這佈道工作。

僕人的第二個特質是願意放棄自己的權利。保羅繼續勸勉腓立比教會說：「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。祂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，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。」(腓立比書 2:5-7)

當一個人決定把別人的利益放在自己的利益之上時，他便會發覺這要求他放棄很多世界給予人的權利。一個人自願成為基督的僕人後，第二步要行的就是自願放棄他的權利及跟隨祂的榜樣。

每一學年的運動慶功宴上，通常都會提及每一隊的「無名英雄」，因為他們在年中沒有得到當得的

稱讚和欣賞。也許他們的貢獻被同隊的「明星」所掩蓋，也許他們只是後備球員，沒有披甲上陣。為此，在這些宴會中，他們會被稱揚，因為人總有被賞識的需要。但假若情勢有所要求，基督的僕人甚至要放棄這種被賞識的權利。

在我長大的地方，沒有人吸煙。因此，我從來不習慣煙草的氣味。所以，在工廠、酒樓或其他地方，若附近有人吸煙，我便會感到不舒服。但吸煙的人也是人，我若要帶領他們認識基督，便得放棄舒適和呼吸新鮮空氣的權利。故此，為了服侍他人，寧可自己忍受這些不舒適，也要讓別人在所處的環境中感到舒適。

當我在英國參加一個為期一週的討論會時，被一個傳道機構的負責人所感動。在會期中，有一個晚上沒有聚會，我們幾個美國人想去倫敦看話劇。我們需要有人駕車載我們到火車站，然而車輛實在太少了。但縱然要走來回兩趟的車程，這負責人依然自願地載我們到火車站去。像其他人一樣，他本可以休息一個晚上，但為了義載我們，他放棄了自己的舒適，這便是真正的僕人了。

保羅這樣描述他的朋友提摩太：「因為我沒有別人與我同心，實在掛念你們的事。別人都求自己的事，並不求耶穌基督的事。」(腓立比書 2:20-21) 那些跟隨保羅的人到底怎麼樣了？他們在那裡？他們似乎太忙碌了。他們並沒有做任何不道德、不合法或不合聖經原則的事，但他們都只顧做自己的事，不及僕人提摩太般關懷別人的需要。

在我們服侍神的時候，很多人都犯了同樣的錯誤。我們告訴神何時、何處、何人及用什麼方法去服侍祂。我們說：「神，我願意服侍你。讓我告訴你我將會做什麼吧。我會在教會中做司琴、唱詩班和在主日學幫手。」

但神是否真的希望你做這些工作？也許是的。因為在教會中做司琴並沒有不妥之處。但這是否神對你的要求？耶穌說：「若有人服侍我，就當跟從我。我在那裡，服侍我的人，也要在那裡。」(約翰福音 12:26)

在我做行政助理時，我學會了如何放棄自己的「東西」去服侍神。「東西」，以我的意思來說，就是指我投入的嗜好、工作、能力或興趣，這些都是我想得到及會全力以赴的東西。

那時，我的工作涉及與一群肩負責任的人相處，主要職責是監督他們順利地執行職務，由大事至臨時急務都要兼顧。每次開會時，我都沒有什麼可報告或討論的。每個人都談論他們的工作進展情況，但我卻無話可說，這使我感到很難受和難堪。

有一夜，當我乘搭飛機去芝加哥參加這使人沮喪的會議時，我讀到：「你是我的僕人以色列，我必因你得榮耀。」(以賽亞書 49:3) 我想：神如何對待祂這些兒女，也必如何對待我。我可以這樣看這段經文：「你是我的僕人 Ray」。當我下機去參加會議時，我領會到神可以用任何祂喜歡的寧靜方法來用我的「東西」，這已經足夠了。

另一樣要放棄的東西就是基督徒的自由。這是一個很易使人發怒的話題，因為自由是很個人及自主的。但保羅勸勉我們採納一種真正僕人所應具備的態度：「弟兄們，你們蒙召，是要得自由。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侍。」(加拉太書 5:13)

作為基督徒，我們有自由去做很多事，只要不犯罪便行了，因為我們已不再受到律法的制肘，乃是活在恩典之中。但我們若要成為僕人，為了不傷害他人或作好見證，有時便得放棄自己的自由，去

行合乎律法的行為。

僕人的第三個特質是他願意付上做僕人的代價。一個僕人不獨放棄他的權利，若有需要，他甚至會放棄他所擁有的東西。這就是為人做幾件好事和做真正僕人的最明顯的分別了。為別人做好事不難。在商界中，這種情形比比皆是，如 IBM 因為關心世界市場，便不斷供應最好的電腦服務給電腦行業，以此作出貢獻。

但是一個僕人做好事，該是他生活方式的自然表現，因為他是神的僕人。故此，縱然他所做的對他沒有好處，他依然會被召去服侍。神的工作通常都是這樣的 – 祂藉著我們生命去做的事，常會發生在只有犧牲，而沒有報酬的環境中。

在二十世紀中，「犧牲」這個詞語似乎已經不復再用了。今天，多數人只會在方便而有多餘精力時才去服侍，當這工作要求他們付上多一點代價時，很多人都不會再搶步事奉了。但是，作為神僕人的意思就是我們被那「另一位」所擁有，所以祂有權任意使用我們。若要服侍基督，我們要決定到底是否願意去犧牲。我們有多願意為神所用和甘心把全部放在神的掌管中，便可看得出我們有多願意去服侍。

當我 1960 年在愛奧華大學畢業時，我沒有期望我的畢業禮會有朋友參加。我的家人住在牙買加，在美國也沒有親屬可與我分享此盛會。所以當利萊和一大群朋友從內布斯加來參加我的畢業禮時，我實在有難以言喻的驚喜。他沒有做任何特別的事，只想陪伴著我。我們共進晚膳，促膝共談了數小時，但他所傳遞的友誼及鼓勵，卻使那成為難忘的一天。利萊這樣做，使他損失了一些與家人共聚的時間，但他願意成為僕人及犧牲他的時間。

我認識一位在加拿大的年輕人，名叫湯，他被呼召放棄另一種時間，就是睡眠。在大學的宿舍，他認識了幾位朋友。某夜凌晨三時，他其中一位朋友打電話給他，告訴湯他女朋友的父親逝世了，請求湯駕車載他們去多倫多。湯便下床，駕車載他們到多倫多去。這似乎只是一件小事，但實際上卻是真正的服從聖經的教導。「凡在世上有財物的，看見弟兄窮乏，卻塞住憐恤的心，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？」(約翰壹書 3:17)

僕人的犧牲包括了願意在自己不方便時也服侍人。我和太太都喜歡小孩子，卻厭惡看顧他們。我們都不會選擇或受雇去帶小孩。但一天的下午，我們的鄰居問我們：「我們要離開這城數天，你們可否由星期一至星期三照顧我們的孩子呢？」我的太太立刻答道：「當然可以！」我們終於渡過此三天，但卻永不知道是如何渡過的。第一天覺得很有趣，但跟著還有第二及第三天。然而，這經驗卻開啟了友誼之門，我們藉此能向鄰居們傳揚基督。一個忠心於自己身份的僕人願意做一些金錢也不能聘請他做的工作。

為什麼人要這樣生活呢？

做僕人並不是世上最受歡迎的職業。有些人進入這行業因為他們別無選擇，他們不能做其他的工作。另外一些人視此為專業，並且做得很出色，英國的管家就是其中的例子。但不管他們活在那種文化中，大多數人都不想去服侍他人。然而基督徒卻是被召去做僕人。

聖經給了我們三個原因解釋為什麼我們被召去做僕人。首先，因為神創造我們，以致我們能選擇去活出祂的榮耀。神說：「將我的眾子從遠方帶來，將我的眾女從地極領回，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人，

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。」(以賽亞書 43:6-7) 若神為他的榮耀創造我們，我們的生命便掌管在祂手中，不管別人告訴你此生該做什麼，對基督徒來說，榮耀神始終是最要緊的。

我第一次學到這功課是在導航會的會議場地。那年的深秋有四百人聚在一起參加為期兩天的會議。每個聚會後我們都要收拾所有椅子，然後重新排列，預備另一個聚會。為了這些預備工夫，星期五晚上十一時過後才停工。

翌日早上五時三十分我的朋友叫醒我說：「現在氣溫是零下二十度，你要去會議室點火，我便去到火爐旁邊，把火點燃起來。跟著我花了三小時修理一些交通工具，但卻沒有什麼進展。接著仍要繼續搬椅子。會議終於完結了，但我們仍要立刻清潔場地，因為明早會有一個婚禮在此舉行。

那裡並沒有地毯，有的只是那些需要清潔、揩抹、打腊及修補的木地板。晚上十一時半我在洗地，在疲倦中弄瀉了一整桶肥皂水，我一直揩抹到深夜才能收拾局面。我知明天大清早又要重新開始工作了。

在那天的一段休息時間中，我讀到這段經文：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裡頭的，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，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。」(哥林多前書 6:19-20) 當神藉著祂的道這樣對我說時，一切問題都解決了。我領悟到我若不再是屬自己的人，便沒有權利去說我想做什麼，不想做什麼。那擁有我的一位有絕對主權分派工作給我。

我們大多數人都有各類不同的計劃 – 我們想為神做什麼，和我們可以怎樣去榮耀祂。很多時這些計劃不能實現，我們便會感到很難過。為什麼呢？因為我們忽略了原來神看重我們如何榮耀祂過於我們所能成就的。

我們被召去做僕人的第二個原因，是耶穌基督自己選擇了僕人的身份，祂呼召我們學效祂。我們本是照神的形像做的，但罪使人和神隔絕了。在救恩中，為要帶我們重回祂的原本計劃，為要使我們學像基督，這包括像祂一樣做僕人。

基督徒喜歡自以為越來越像耶穌。老實說，有誰活的比祂更尊貴？我們喜歡唱：「啊！親愛救主，要學像你。」我們很欣賞及羨慕祂的純潔、專一及憐憫。我們喜歡想到祂的溫柔及其他可敬的特質。但耶穌自己的宣稱並不包括這些特質。相反，耶穌說祂來是要服侍人。

「是誰為大，是坐席的呢？是服侍人的呢？不是坐席的大麼？然而我在你們中間，如同服侍人的。」(路加福音 22:27) 我們不能忽略基督這方面的品格。我們若不能越來越像神和人的僕人，我們就不會越來越像耶穌。

最後我們被召去做僕人的原因，也是最重要的，就是因永恆是真實的，它已迫近，也是永久的。「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。那日天必有大響聲廢去，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，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。」(彼得後書 3:10) 我們必須以永恆的角度去思想。C.S. Lewis 曾經這樣說過：「一切不是永恆的東西都會永遠沒用的。」

你的畢業文憑、汽車、音响器材、以及名譽等，在永恆中根本不值一晒，除非這些東西能幫助別人得到救恩。保羅把這些東西，或在他時代相似的事物，都為福音的緣故放棄了，他也把自己的私慾及行為予以同樣的限制。

「我雖是自由的，無人轄管，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，為要多得人。向猶大人，我就作猶太人，

為要得猶太人；向律法以下的人，我雖不在律法以下，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，為要得律法下的人.....向什麼樣的人，我就作什麼樣的人，無論如何，總要救些人。」(哥林多前書 9:19-23)

十九世紀時，一些在荷屬歸亞那(即今天的蘇利南)的傳道人很有負擔向附近一個島嶼的土著傳福音。這些土著多數是是一個大農園的奴隸。那些地主畏懼福音及它帶來的後果，所以便不容許那些傳道人向土人傳道，甚至不能跟他們談話。為了要向這些人傳福音，那些傳道人不惜賣了自己作奴隸。成為奴隸後，他們要在熱帶氣候極度艱苦的環境中工作，但那信息卻因而傳給了很多。

去服侍那些自私、自我和不仁慈的人是一件難事。但耶穌說祂的父親也仁慈地對待那些自私的、驕傲的和不知足的人。為什麼呢？因為永恆是真實的。假如我們對這些人的服侍和仁慈能填補那使他們與耶穌隔絕的鴻溝，那麼每一個心痛和情緒上的煎熬都是值得的。

Hendricks 曾這樣說：「人若沒有永恆的眼光，他便會看別人為他做的比他能夠為基督做的更為重要。」這跟我們服侍那些沒趣的人所產生的經驗極為相似。我們太關心自己的感受和權利了，以致我們不能了解一個事實，就是神關心他們。

怎樣才能培養這種生活方式？

攔阻我們變成「我們當成為的人」的，是我們的罪。基本上，我們都是自我中心、自私自利的人。世界重視誰是最偉大的人，怎樣名成利就，我們都被這些東西迷惑了。當我們聽到少許閒言，便會立刻想到：這對我有什麼影響？

要解決以上問題的簡單方法就是放下自我，順服耶穌基督。縱然面對巨大壓力，我們也必定要順服神，並作祂的僕人。在此，便可看出誰是真正的僕人了。我們每一個都被呼召作出回應，很多人也有回應，但只有很少人真正順服。順服是一種意志，每當服侍的機會出現時都要操練。當順服成為一恆久的特性及我們的生活態度時，我們的事奉也會照樣成長。

第二，我們要一種「在這裡我要服侍一些人」的態度去面對生命、他人、環境及際遇。你將會驚訝於這種態度竟能使我們自恐懼中釋放出來。我們大部份人的內心都是驚惶的，我們不能肯定會否成功，不能肯定會否被接納，我們覺得可能會惹怒他人，我們害怕這，害怕那，以及其他的小事。但每一個人的思想若單被要服侍他人的意念所佔據，他便能自這些憂慮中釋放出來。所以，自動自覺去服侍他人吧。

在福音書中，耶穌並不是四處尋找所有病人，所有飢餓的人，所有情緒上受困擾的人。毫無疑問，祂有能力醫治這所有的人。但我們所見到的耶穌卻只幫助那些與祂相遇的人，祂只解決父神叫祂遇到之人的需要。

自動自覺並不是要你把天下重任加諸己身，它的意思是要你主動服侍在你周遭的人，顧及他們的需要。你若因沒能力去服侍而感到氣餒，那常是因為你嘗試做太多的事。你可能正在嘗試醫治這群人，而不是集中精神某人身上。若是如此，降低你的要求，這不是叫你少做功夫，而是要你集中精神有效地去幫助在你附近的人。

在耶穌未與門徒作最後的逾越節筵席前，祂拿水替眾門洗腳。宇宙之主跪下洗這十二雙污穢的腳。之後，祂對門徒說：「我向你們所作的，你們明白麼？你們稱呼我夫子，稱呼我主，你們說的不錯，

我本來是。我是你們的主，你們的夫子，尚且洗你們的腳，你們也當彼此洗腳。我給你們作榜樣，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。」(約翰福音 13:12-15)

耶穌極為著重體貼別人的需要，祂呼召我們每一個人做同樣的工作。若要我們真正認真的學像祂，把福音傳至那未信主之地，我們一定要跟隨祂的榜樣了。

保羅便這樣的行了。他說：「我們原不是傳自己，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，並且自己因耶穌作你們的僕人。」(哥林多後書 4:5) 你與我都有特權為耶穌的緣故自願成為眾人的僕人，得到的利益將是有永恆意義的。